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 Kei Holdings Limited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需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需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其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95,447	100,631
銷售成本		(88,586)	(93,892)
直接營運開支		(33)	(291)
毛利		6,828	6,448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3,678	(1,217)
銷售及分銷成本		(686)	(728)
行政及其他開支		(34,263)	(39,499)
融資成本		-	(35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24,443)	(35,346)
所得稅	5	(764)	(224)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25,207)	(35,570)
已終止業務			
年內來自己終止業務之虧損		(64)	(679)
年內虧損	4	(25,271)	(36,249)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5,654)	(36,356)
非控股權益		383	107
		(25,271)	(36,24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7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 基本(港仙)		(7.05)	(21.14)
— 攤薄(港仙)		(7.05)	(21.1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港仙)		(7.03)	(20.75)
— 攤薄(港仙)		(7.03)	(20.75)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虧損	<u>(25,271)</u>	<u>(36,249)</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 因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96	1,143
— 出售海外附屬公司權益時 匯兌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	<u>(1,198)</u>	<u>—</u>
	<u>(1,102)</u>	<u>1,143</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u>(26,373)</u></u>	<u><u>(35,106)</u></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6,756)	(35,213)
非控股權益	<u>383</u>	<u>107</u>
	<u><u>(26,373)</u></u>	<u><u>(35,106)</u></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334	13,120
投資物業	8	101,000	–
無形資產		47,425	47,425
		<u>160,759</u>	<u>60,545</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9	64,771	51,969
可退還按金		19,408	19,4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165	11,879
可收回稅項		85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791	8,543
		<u>116,220</u>	<u>91,822</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	15,150
流動資產總值		<u>116,220</u>	<u>106,97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57,399	46,296
預提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5,285	2,987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權益 擁有人之款項		1,950	1,950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之款項		30	–
應付稅項		–	1,188
		<u>64,664</u>	<u>52,421</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負債		–	607
流動負債總額		<u>64,664</u>	<u>53,028</u>
流動資產淨值		<u>51,556</u>	<u>53,94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12,315</u>	<u>114,489</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7,825	7,825
資產淨值		<u>204,490</u>	<u>106,664</u>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5,045	1,967
儲備		194,797	100,4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99,842</u>	<u>102,399</u>
非控股權益		4,648	4,265
權益總額		<u>204,490</u>	<u>106,664</u>

綜合權益變動表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688	49,362	131,109	120,794	2,164	8,969	1,869	(193,528)	122,427	4,558	126,985
年內(虧損)/溢利	-	-	-	-	-	-	-	(36,356)	(36,356)	107	(36,249)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1,143	-	1,143	-	1,14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1,143	(36,356)	(35,213)	107	(35,106)
已付予一家附屬公司之一名 非控股權益擁有人之股息	-	-	-	-	-	-	-	-	-	(400)	(400)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新股份	200	11,164	-	-	(2,164)	-	-	-	9,200	-	9,200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新股份	79	10,391	-	-	-	(4,485)	-	-	5,985	-	5,985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967</u>	<u>70,917</u>	<u>131,109</u>	<u>120,794</u>	<u>-</u>	<u>4,484</u>	<u>3,012</u>	<u>(229,884)</u>	<u>102,399</u>	<u>4,265</u>	<u>106,664</u>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u>1,967</u>	<u>70,917</u>	<u>131,109</u>	<u>120,794</u>	<u>-</u>	<u>4,484</u>	<u>3,012</u>	<u>(229,884)</u>	<u>102,399</u>	<u>4,265</u>	<u>106,664</u>
年內(虧損)/溢利	-	-	-	-	-	-	-	(25,654)	(25,654)	383	(25,27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1,102)	-	(1,102)	-	(1,10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1,102)	(25,654)	(26,756)	383	(26,373)
公開發售時發行新股份	1,153	45,954	-	-	-	-	-	-	47,107	-	47,107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時發行 新股份	343	25,782	-	-	-	-	-	-	26,125	-	26,125
配售時發行新股份	1,582	49,385	-	-	-	-	-	-	50,967	-	50,967
購股權失效	-	-	-	-	-	(4,484)	-	4,484	-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5,045</u>	<u>192,038</u>	<u>131,109</u>	<u>120,794</u>	<u>-</u>	<u>-</u>	<u>1,910</u>	<u>(251,054)</u>	<u>199,842</u>	<u>4,648</u>	<u>204,490</u>

附註：

1. 組織及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三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後，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存續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其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已於年內由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3樓01室改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21樓2103室。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與印尼之間之煤炭貿易業務以及物業投資。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一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首次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之轉讓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採納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經修訂)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 ³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有關改進對以下準則作出修訂。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有關修訂澄清，有關當實體追溯應用會計政策或於其財務報表將項目追溯重列或重新分類而呈列第三份財務狀況報表之規定僅適用於對該財務狀況報表內資料構成重大影響之情況。期初財務狀況報表日期乃指前一段期間開始之時，而非(截至目前為止)最早可資比較期間開始之時。該等修訂亦澄清，除香港會計準則第1.41–4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規定之披露外，毋須為第三份財務狀況報表呈列相關附註。實體可呈列額外自願性比較資料，惟有關資料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關資料可包括一份或多份報表，而並非一套完整財務報表。各份額外呈列之報表均須呈列相關附註。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修訂澄清，備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等項目將於符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定義時獲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否則，該等項目分類為存貨。

(iii)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

有關修訂澄清，與向股本工具持有人所作出分派及股本交易之交易成本相關之所得稅，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根據不同情況，該等所得稅項目可能於權益、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中確認。

(iv)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有關修訂澄清，在中期財務報表中，當就一個特定呈報分部而計量之資產及負債總額乃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而該分部之資產及負債總額較上一份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者有重大變動時，則須披露有關資產及負債總額之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經修訂) —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經修訂)規定，本集團須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入之項目分為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新估值)及未必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新估值)。就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繳納之稅項會按相同基準進行分配及披露。修訂本將獲追溯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 投資實體

修訂本適用於符合投資實體資格之特定類別業務。投資實體之經營宗旨僅為資本增值之回報、投資收入或同時取得兩者而投資資金。其按公平值基準評估其投資表現。投資實體可包括私募股權機構、風險投資機構、退休基金及投資基金。

該等修訂本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綜合入賬規定提供豁免，並規定投資實體以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方式計量特定附屬公司，而並非將該等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該等修訂本亦載列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本獲追溯應用，惟須遵守若干過渡性條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性質，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或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確認，惟不可買賣權益投資除外，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不可買賣權益投資之盈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除外，就負債因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此舉會引致或擴大會計錯配問題。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終止確認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所有被投資實體的綜合處理引進單一控制模式。當投資方擁有控制被投資方的權力(不論實際上有否運用該權力)、對來自被投資方之浮動回報之參與或權利以及使用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之能力，則投資方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關於評估控制的詳細指導。例如，準則引進「實際控制」概念，據此，儘管投資方持有被投資方少於50%的表決權，惟倘相對於其他個別股東的股份數目及分散程度而言，投資方的表決權益仍具足夠數目，以致其具備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則投資方仍屬可控制被投資方。在分析控制時，潛在表決權只有在為實質(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潛在表決權)時方需要考慮。準則明文要求評估具有決策權的投資方有否作為委託人或代理人行事，以及是否有其他具有決策權的人士作為投資方的代理人行事。代理人獲委託代表另一方為另一方的利益行事，因此，其行使決策權時，並不對被投資方具有控制。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的該等實體(其因而於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有所改變。現有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內有關其他綜合相關事宜的會計要求沿用不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獲追溯應用，惟須受限於若干過渡性條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整合及統一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聯合安排的權益披露要求。準則亦引入新的披露要求，包括該等有關未予合併的結構化實體者。該準則的大體目標，乃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報告實體於其他實體權益的性質及風險以及該等權益對報告實體的財務報表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 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當其他準則需要或允許計量公平值時，就如何計量公平值提供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適用於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及非金融項目，並引入公平值的計量層級。此計量層級當中三個層次的定義大致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到的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定義為公平值(即退出價格)。該準則取消要求使用在活躍市場所報買入與賣出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價格。然而，當買賣差價內的價格是在有關情況下最具代表性的公平值，則應予以使用。準則亦載有廣泛的披露要求，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用於計量公平值的方法及輸入資料以及公平值計量對財務報表的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可提前採納，並於往後應用。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頒佈準則可能造成之影響。董事迄今之結論為，應用該等新頒佈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乃根據其經營性質以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個別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每個經營分部均代表一個策略業務單位，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承擔風險及回報與其他經營分部不同。有關經營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煤炭貿易分部包括煤炭貿易業務；及
- (b) 物業投資分部包括就租金收入而作出之多項物業投資；

分部間銷售及轉撥乃參照按當時現行市價向第三方銷售所採用售價進行。

於釐定本集團地區分部時，收益及業績乃按照客戶所在地計算。

(i) 業務分部

二零一三年

	持續經營業務		小計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	綜合 千港元
	煤炭貿易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及服務	93,618	1,829	95,447	-	95,447
分部間收益	-	-	-	-	-
呈報分部收益	<u>93,618</u>	<u>1,829</u>	<u>95,447</u>	<u>-</u>	<u>95,447</u>
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u>4,580</u>	<u>1,332</u>	<u>5,912</u>	<u>(64)</u>	<u>5,848</u>
利息收入	-	-	-	(1)	(1)
呈報分部資產	135,135	102,398	237,533	1,091	238,624
呈報分部負債	<u>(68,026)</u>	<u>(765)</u>	<u>(68,791)</u>	<u>-</u>	<u>(68,791)</u>

二零一二年

	持續經營業務		小計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	綜合 千港元
	煤炭貿易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及服務	99,307	1,324	100,631	22,936	123,567
分部間收益	—	—	—	—	—
呈報分部收益	<u>99,307</u>	<u>1,324</u>	<u>100,631</u>	<u>22,936</u>	<u>123,567</u>
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u>1,259</u>	<u>(1,124)</u>	<u>135</u>	<u>(2,325)</u>	<u>(2,190)</u>
利息收入	—	5	5	10	15
折舊費用	—	(198)	(198)	(3)	(201)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3,660)	—	(3,660)	—	(3,660)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14	14	—	14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	664	664	—	664
呈報分部資產	117,963	15,170	133,133	2,989	136,122
呈報分部負債	<u>(57,574)</u>	<u>(639)</u>	<u>(58,213)</u>	<u>(3)</u>	<u>(58,216)</u>

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以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呈報分部溢利	5,912	135
利息收入	3	—
雜項收入	—	147
未分配公司開支	(30,358)	(35,278)
融資成本	—	(350)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	<u>(24,443)</u>	<u>(35,346)</u>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呈報分部資產	238,624	136,122
未分配公司資產	<u>38,355</u>	<u>31,395</u>
綜合資產總值	<u>276,979</u>	<u>167,517</u>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負債總額		
呈報分部負債	(68,791)	(58,216)
未分配公司負債	<u>(3,698)</u>	<u>(2,637)</u>
綜合負債總額	<u>(72,489)</u>	<u>(60,853)</u>

(ii) 地區分部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以及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以外之非流動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分析載於下表：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	95,447	99,432	150,483	49,455
中國	<u>-</u>	<u>24,135</u>	<u>10,276</u>	<u>11,090</u>
	<u>95,447</u>	<u>123,567</u>	<u>160,759</u>	<u>60,545</u>

(iii)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本年度，來自一名(二零一二年：一名)客戶之收益93,61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9,307,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有關資料已載於上文煤炭貿易分部收益之披露中。

4. 年內虧損

本集團年內虧損(包括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乃經扣除下列各項達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售出存貨成本	88,586	115,610
核數師酬金	414	380
賺取租金之投資物業所產生直接營運開支	33	291
折舊	1,832	4,58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8	82
匯兌虧損淨額	-	41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工資	3,280	5,065
退休計劃供款	119	187
	<u>3,399</u>	<u>5,252</u>
經營租賃項下土地及樓宇之 最低租賃款項*	<u>7,451</u>	<u>4,728</u>

* 董事宿舍租金開支約61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928,000港元)已計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內。

5. 所得稅

於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金額乃指：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年內即期稅項支出	752	805
遞延稅項抵免	-	(604)
中國		
年內即期稅項支出	12	23
	<u>764</u>	<u>224</u>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二年：16.5%)計提撥備。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或地方之現行稅率，根據其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6. 股息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一二年：零港元)。

董事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本年度每股攤薄虧損乃按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計算。計算時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為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一如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者，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作已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而以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由於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視適用情況而定)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具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兌換上述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有關年度來自(i)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及(ii)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等。

(a)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25,654)</u>	<u>(36,356)</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64,048</u>	<u>171,974</u>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25,590)</u>	<u>(35,677)</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64,048</u>	<u>171,974</u>

8.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公平值：		
於年初	-	22,00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664
添置投資物業	101,000	-
出售投資物業	-	(10,900)
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資產	-	(12,153)
匯兌調整	-	385
	<hr/>	<hr/>
於年終	101,000	-
	<hr/> <hr/>	<hr/> <hr/>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之所有物業權益均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列為投資物業。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位於香港及根據中期經營租賃持有。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經參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於該日所作估值按公開市值重估，本年度並無重估盈餘或虧絀。

於上一年度，位於中國的一項投資物業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此乃經參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所作估值按於重新分類當日之公開市值重估，於上一年度產生之重估盈餘為664,000港元。

9. 應收賬款

(a)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本集團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90天內	32,279	20,125
91天至180天	15,511	31,844
181天至365天	16,981	-
	<hr/>	<hr/>
	64,771	51,969
	<hr/> <hr/>	<hr/> <hr/>

(b)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60天至90天(二零一二年：60天至90天)平均信貸期，就若干還款記錄及信譽良好之客戶，本集團會給予超過90天平均信貸期。

10.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本集團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90天內	23,266	18,867
91天至180天	22,009	19,566
181天至365天	12,124	7,863
	<u>57,399</u>	<u>46,296</u>

11. 本年度後之事件

(a) 建議供股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訂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透過按每十(10)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及發行三(3)股新股份(「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00港元發行151,356,987股股份進行建議供股(「供股」)。該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之公佈內。於本公佈日期，建議供股尚未完成。

(b) 建議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以總代價13,000,000港元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目標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煤炭貿易業務。

建議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於本公佈日期，建議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i)物業投資；及(ii)中國與印尼間之煤炭貿易業務。

營業額減少乃主要由於訂立每月銷售合約後，煤炭每公噸售價下降所致。自二零一零年起，所售煤炭每公噸售價下降對現金流量或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之通函(「印尼通函」)第18及19頁所述煤炭貿易業務之營運模式(特別是所售煤炭之採購價與售價之間維持最少每公噸2美元之正數差價)並無造成重大影響。由於已與客戶及供應商分別簽署意向書(「意向書」)，以按月買賣30,000公噸印尼煤炭，而有關意向書將於屆滿時按相同條款及條件自動重續，故煤炭貿易業務將繼續營運，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之定期收入。

本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95,44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00,631,000港元)，較去年(「去年」)同期減少約5,184,000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煤炭貿易業務所售煤炭每公噸售價下跌約5,689,000港元至約93,61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99,307,000港元)所致。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之通函(「物業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公佈。自根據由星力國際業務發展有限公司(「星力國際」)與Yuan Huafeng先生(「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之買賣協議(「物業協議」)之條款(經就協議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之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之協議函件補充)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完成收購Foremost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Foremost Star」)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物業事項」)(「物業收購完成」)後，位於香港屯門之物業(「屯門物業」)開始產生額外及穩定之租金收入及現金流入約1,829,000港元，反映於收購物業事項後毛利率有所改善。本年度之毛利約為6,82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6,448,000港元)，輕微增加約386,000港元。

撇除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3,66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完成出售星力國際業務有限公司(「星力國際業務」)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星力國際業務集團」)所產生之一次性收益後，本集團錄得之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增至約3,67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217,000港元))。

本年度之銷售及分銷成本微降至約68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728,000港元)，減幅乃來自煤炭貿易業務，趨勢與本年度之營業額下跌貫徹一致。

行政及其他開支下降約13.3%至約34,26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39,499,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減少至約3,39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5,252,000港元)以及折舊至約1,83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4,580,000港元)所致。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5,65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36,356,000港元)。

物業投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協議以代價15,740,000港元向黃偉昇先生(「黃先生」)出售星力國際業務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完成。位於中國之唯一投資物業(「中國物業」)已售出，且不再為本集團帶來租金收入。

收購物業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完成，代價(「代價」)為88,000,000港元，並由賣方保證屯門物業及目標集團並無任何按揭、抵押、質押或其他擔保。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除於屯門物業(獲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估值為101,000,000港元)之實益權益外，概無重大資產。

代價已透過下列方式悉數償付：

- (1) 配發及發行34,300,000股新股份(「代價股份」)以支付部分代價餘額約13,000,000港元；
- (2) 以本集團內部資金撥付部分代價餘額約13,900,000港元；及
- (3) 本公司將就尚未償付代價餘額合共約61,100,000港元而透過(包括但不限於)供股、公開發售及配售新股份進行之股權集資(「集資」)，包括：
 - (i)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於公開發售(「公開發售」)項下按認購價每股0.43港元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發售股份115,251,000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6,000,000港元。約38,000,000港元用作支付尚未償付之部分代價餘額；及
 - (ii) 本年度內，分別按認購價0.28港元及0.36港元配售本公司33,760,000股及46,100,000股配售股份(合共79,860,000股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8,600,000港元及約15,500,000港元。約7,600,000港元及15,500,000港元已用作支付尚未償付之部分代價餘額。

於物業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已於當日按0.38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34,300,000股代價股份作為部分代價。本集團已重新開展物業投資業務，且本集團於屯門物業(獲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為101,000,000港元)擁有實益權益。

鑒於該物業之年度租金收入總額約3,500,000港元為佔代價約4.0%之回報，董事會認為回報令人滿意，且收購物業事項為本集團取得長期穩定收入及增長之良機。董事會認同物業通函內所載意見，認為香港物業具更大升值潛力，而除收購物業事項外及視乎本集團能否取得額外財務資源，董事會可能繼續探討投資於更多能提升租金收入回報且具有良好增長及／或溢利潛力之香港或中國物業之可能性。

煤炭貿易業務

根據印尼通函，由於已簽署意向書，現有煤炭貿易業務將繼續營運，並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以及對本集團之盈利帶來正面影響。儘管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分別增加至約64,77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51,969,000港元)及約57,39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46,296,000港元)，董事會預期未償還應收賬款增加為暫時性，並將悉數償付而並無折扣。鑒於與客戶或供應商之業務關係以及授予客戶及供應商之信貸期均並無變動，董事會對現有煤炭貿易業務之未來前景仍然抱持信心，本集團將持續監察蒸氣煤售價，並控制煤炭貿易業務之成本及相關開支，以確保其持續盈利能力。透過維持印尼通函所載相同策略，本集團藉此機會透過中國新煤炭貿易業務之業務計劃擴闊其客戶基礎及供應商網絡，並致力及時作出適當決策及行動。

我們已審閱刊登於美國其中一個主要財經新聞供應商www.marketwatch.com之一篇文章(<http://www.marketwatch.com/story/outlook-2013-the-case-for-a-coal-recovery-2012-12-17>)，以評估收購煤炭事項之業務、前景及風險。根據該報導，全球煤炭市場有望於二零一三年復元。由於二零一二年煤炭業疲弱，我們有理由預期大部分煤炭工廠已經倒閉，而該行業正在復元。此外，各已發展國家之中央銀行推出量化寬鬆政策亦將刺激經濟復甦，增加煤炭消耗，特別是中國主要以煤炭發電，其高速發展及城市化推高煤炭需求及消耗量水平。

為把握上述需求激增之機會，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就建議收購威達貿易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煤炭事項」)訂立買賣協議，並就位於中國之新建設開展盡職審查程序。本集團繼續採取有關業務策略，以擴闊客戶基礎及供應商網絡。透過收購持有煤炭經營資格證之中國企業，本集團得以(a)進軍本地及全國煤炭貿易業務；(b)擴大覆蓋地區及地理範圍；(c)透過多元化引入新客戶基礎及供應商網絡，於日後為現有煤炭貿易業務帶來協同效益；(d)透過額外收入來源改善本集團財務業績；及(e)藉此機會減低相關風險，並享有更加平衡之收益及客戶基礎。

本公司一直尋求機會擴闊本集團業務範疇以及於有關行業開拓額外收入來源。

收購煤炭事項之完成乃受限於及視乎盡職審查結果、估值(如適用)及其他相關事宜。我們或不能於指定時限內完成收購煤炭事項，或達致本集團與股東商業上可接受之條款。董事認為，由於董事不時接獲有關可能進行投資計劃之有意賣方所提呈計劃書，倘本集團具備充足財務資源，則可物色其他商機以取代收購煤炭事項。

展望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本公司已訂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將根據供股獲配發及發行三(3)股新股份(「供股股份」)之基準，建議發行151,356,987股股份(「供股」)。根據供股，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0.20港元。供股完成後，可能須就有關業務投入及得到額外營運資金，以把握新呈現之業務機會，即收購煤炭事項。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7,900,000港元。董事認為，供股將令本公司得以為收購煤炭事項集資，並將給予所有股東機會按彼等之持股比例參與本公司發展。據此，供股與本集團策略計劃一致，因此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將讓本集團(a)盡最大努力及時作出適當決策；(b)具備充足財務資源與其他有意賣方磋商；及(c)促使完成可能進行收購事項(包括收購煤炭事項)。

作為其業務計劃一部分，董事會將繼續物色及評估可能具可觀潛力及／或對本集團及股東帶來長遠利益之新業務及投資機遇。

董事會將按穩健原則審慎評估可能進行項目或投資(包括收購煤炭事項)及相關進行時間，並持續檢討本集團之策略及營運，務求提升其業務表現及本公司股東回報。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可憑藉日後市場景氣好轉之良機，物色可擴大本集團業務範疇，並可帶來業內額外收入來源，且具龐大潛在回報以及可能不時提高本集團每股盈利之合適投資機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持續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務求推行高水平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完善及合理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發展以及保障股東利益及本集團資產至為重要。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買賣規定標準寬鬆之操守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一直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附錄15所載所有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4.1條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重選連任。

偏離情況

非執行董事均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每名董事(包括執行或非執行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因此，本公司已採取充分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水平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水平並與其相若。

守則條文第A.6.7條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了解。

偏離情況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利群先生(「金先生」)、郭敬仁工程師(「郭工程師」)、何志威先生(「何先生」)及崔瑛女士(「崔女士」)由於須處理其他重要公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先生、郭工程師、陳健生先生、吳永鏗先生、何錦荃先生及郭錦添先生由於須處理其他重要公務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非執行董事黃先生及曾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及崔女士由於須處理其他重要公務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守則條文第E.1.2條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偏離情況

董事會主席黃先生由於須處理其他重要公務而未能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惟易美貞女士(「易女士」)已根據本公司細則擔任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以供批准。審核委員會亦已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考慮有關本集團會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之若干事宜。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承董事會命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何沛田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何沛田先生及周栢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偉昇先生及曾浩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錦添先生、何志威先生及崔瑛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mkhld.com內。

如本公佈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